

全市公安机关2020年第一、二季度“季度标兵”

(排名不分先后)

警务指挥标兵 管 聪



女, 现年37岁, 市公安局郾城分局情指联勤中心四级警长。工作以来, 该同志依托公安局情报信息综合应用平台, 共核查、反馈重点人员有效信息2469人次, 实施临时布控人员274次, 实施临时监测人员52人次。根据平台预警信息, 共抓获在逃人员8名, 为情报服务全市打防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; 在疫情期间及时上报各类研判报告, 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。曾荣获个人嘉奖2次。

政治工作标兵 钱 方



女, 现年38岁, 市公安局政治部人事科三级主任科员。该同志吃苦耐劳、乐于奉献, 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, 在人员情况、编制台账、工资福利、档案管理等方面都做到严密管理, 为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保障。2019年以来, 先后更新维护人员信息26500余条; 审核档案800余卷, 打印制表2900余份; 工资福利待遇涉及六大类三十余项工资变动, 共计核算12751人次, 审批4622余万元。

今年以来, 全市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在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, 认真践行“对党忠诚、服务人民、执法公正、纪律严明”总要求, 紧紧围绕中心, 服务大局, 履职尽责, 务实重干, 全力以赴投入防风险、护安全、战疫情、保稳定等各项工作, 有力维护了全市政治安全和治安大局持续稳定。各警种部门涌现出一批事迹突出、成绩显著、恪尽职守、勇于担当、忠诚奉献的先进个人。为表彰先进、激励斗志, 市公安局对全市公安机关2020年第一、二季度“季度标兵”进行表彰。

警务保障标兵 艾 鹏



男, 35岁, 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科技通讯科警务技术四级主管。该同志在工作岗位上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化建设的各项标准, 大力推动智慧公安建设, 着力提升全市公安机关智能化工作水平, 出色地完成了信息化建设工作。各项安保维稳工作; 参与市公安局机房搬迁工作, 圆满完成机房搬迁; 参与规划全市人像卡口、车辆卡口系统建设, 为打击犯罪、维稳工作作出有力支撑。

警务保障标兵 郭长伟



男, 42岁, 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装备科职工。疫情期间, 该同志坚守一线, 树立“疫情就是命令, 保障就是本职”的思想, 迅速行动, 多方联系代储企业, 紧急筹集、采购物资, 确保物资保障及时足量; 第一时间配发防护物资, 保障基层执勤民警疫情防护需求。2017年以来, 连续三年获得个人嘉奖; 2020年荣获“全省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工作成绩突出个人”称号。

法制控申标兵 郭军辉



女, 48岁, 市公安局源汇分局法制控申大队二级警长。在日常工作中, 该同志把信访维稳工作放在首要位置, 把信访案件的化解贯穿工作始终; 认真排查辖区不安定信息, 积极化解辖区信访积案, 做好辖区信访人的稳控工作, 确保了国家重大政治活动期间, 辖区内没有发生赴京、赴省信访案件的发生, 较好地完成了所负担的信访维稳工作。荣获个人三等功1次。

警务督察标兵 李伟伟



女, 39岁, 临颍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教导员。该同志在督察大队长的带领下, 大力开展现场督察、专项督察, 及时汇总上报各类总结及报表。今年以来, 共编发督察通报6期, 报送各类督察信息82条, 通过督察发现纠正各类问题102件, 受理投诉案件4起, 已办结4起, 办结满意率达100%。督促办理民警维权案件2起, 行政拘留2人, 切实维护了民警和辅警的利益。2018年, 荣获全市第一、第二季度“警务督察季度标兵”。

纪检监察标兵 牛秀清



女, 49岁, 舞阳县公安局纪委干部。该同志在工作中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反腐倡廉各项制度, 服从领导、团结同志、踏实肯干, 确保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推进;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, 把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实到公安工作全过程。疫情期间, 她加强公安机关战时纪律宣传, 动员全体民警学习典型案例积极推进以案促改。做好信访接待工作, 认真办理市局纪委、县纪委转办信件。今年上半年来, 她接办的6起案件均已办结上报。

刑事侦查标兵 魏松涛



男, 34岁, 临颍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四级警长。该同志自参加工作以来, 以群众利益要求自己, 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事业心, 兢兢业业, 努力肯干, 参与侦破多起重大疑难案件。今年以来, 参与破获了河南某电气公司原料被盜案, 为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保驾护航; 参与办结了马来西亚跨境电信诈骗案、王某等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。

刑事侦查标兵 于亚栋



男, 28岁, 市公安局召陵分局万金派出所四级警长。今年年初, 全市套路贷案件高发, 该同志连续奋战一个多月, 梳理出该案的人员组织架构和资金流转模式, 锁定了犯罪窝点和犯罪嫌疑人。办案民警根据梳理出的信息, 将涉案人员全部被抓获, 冻结银行卡1000余张, 涉案资金600余万元, 扣押车辆3台。曾荣获“召陵区五一劳动模范”称号。

刑事侦查标兵 闫重阳



男, 37岁, 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有组织犯罪侦查大队四级警长。该同志负责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上报、工作指令上传下达等工作。受疫情影响, 今年1到6月份, 他通过网络上传下达工作指令信息800余条, 撰写总结、报告、分析类材料30余篇; 上报省公安厅扫黑办各类报表300多份, 上报文字材料50余篇。曾获市公安局“过硬党员”称号, 获个人嘉奖1次。

治安管理标兵 杨鹏超



男, 38岁, 市公安局源汇分局政保大队负责人二级警长。该同志任劳任怨, 不计个人得失, 在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、“一村一警”工作方案的制订完善和疫情期间卡点值班工作中, 以高度责任感全身心地投入每一项工作。疫情期间, 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和社会面治安巡逻防控具体工作, 带病坚持上岗, 开展疫情防控宣传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和防疫卡点查验工作。曾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。

治安管理标兵 宋 燕



女, 38岁,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四级警长。疫情期间, 该同志按照“外防流入, 内防扩散”的工作原则, 扎实做好随访摸排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, 她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; 全力做好人员排查核查、辖区市级隔离点安保值班备勤、各类统计报表、重点人员信息核查等工作, 认真办理各类涉疫情治安案件。

交通管理标兵 沈金威



男, 37岁,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秩序管理示范大队四级警长。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, 为交通管理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; 参与组建“沙澧铁骑”管理工作和全市重大活动的交通安全警卫工作, 坚持警务创新, 有效缓解了市区交通拥堵情况。疫情期间, 他冲锋在前, 带领骑警中队完成警卫任务7次, 物资护送2次, 劝返各类人员百余人次。曾获“全市食博会筹办工作先进个人”称号, 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。

交通管理标兵 张晓豪



男, 39岁,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执勤大队三级警长。该同志在工作中大局意识、政治意识强, 总是把集体利益摆在前列。疫情期间, 他坚守岗位, 坚持3班2运转制度、24小时勤务模式, 积极参与市区工程运输车整治及大货车违禁入市专项行动, 并对入市车辆、人员和物品进行疫情防控检查, 及时劝返有关车辆和人员, 为我市疫情防控及环保攻坚工作做出积极贡献。

特殊警务标兵 郝嘉帆



女, 39岁, 市公安局特殊警务支队队伍建设指导大队三级警长。疫情期间, 该同志主动向所在党支部递交了“请战书”, 奔赴抗疫前线。在该支队省级文明单位的创建中, 她策划组织开展了志愿服务、道德讲堂和先进人物报告会等活动, 整理、上报创建资料200多份, 圆满完成各项创建任务。曾被评“全市公安机关70周年大庆安保维稳工作成绩突出个人”“全市妇联工作先进个人”。

网络安全标兵 许 伟



男, 37岁, 市公安局网络安全支队四级警长。工作中, 该同志充分发挥网警部门的技术优势, 为各办案单位提供有价值的案件研判报告。根据研判报告, 我市民警破获数个电信诈骗案件, 共计抓获犯罪嫌疑人300余名, 破获相关案件4000余起。在今年打击套路贷团伙活动中, 根据该同志提供的研判线索, 我市民警抓获犯罪嫌疑人28人, 打掉专业为诈骗团伙提供资金流通渠道的系统3个, 冻结银行卡1000多张, 扣押涉案资金600多万元, 车辆3台。

监所管理标兵 王 勋



男, 42岁, 漯河市第一看守所四级警长。在疫情防控期间, 该同志顾大局, 无私奉献, 为漯河市第一看守所实现“零疫情、零事故、零感染”做出突出贡献。年初以来, 该同志家中接连发生变故, 他将生病的父亲交给家人照顾, 义无反顾地投入工作。连续3个月高强度、超负荷工作, 毫无怨言。

监所管理标兵 栗领辉



男, 49岁, 漯河市拘留所一级警长。疫情期间, 该同志将家中年近九十的父母交给家人照料, 积极参加防控工作, 吃住在所, 及时和领导及相关部门沟通, 严格管理。作为一名基层公安政工干部, 他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和心理辅导等工作, 为一线民警加油鼓劲, 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可靠保障。

食品侦查标兵 高剑云



男, 35岁, 舞阳县公安局食品安全犯罪侦查大队四级警长。该同志多次参与办理舞阳县公安局开展的各类大案要案。今年以来, 侦办了系列涉及盗抢骗案件, 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9人, 破获团体案件2起; 在“猎鼠”行动中打掉2伙盗抢农田灌溉设施团伙, 依法采取强制措施4人; 今年6月底, 他调至食药侦大队后认真学习食药案件侦办工作经验, 现已摸排涉假药案件2起。